

司马光究竟在哪里砸的缸？

良亨易



司马光砸缸的故事可说妇孺皆知,但他在哪里砸的缸却有多种说法。

河南光山县司马光故居司马府门口的《司马光故居碑》上刻有“天禧三年十月十八日，司马光出生在光山县，在这里度过了童年时期并诞生了闻名遐迩的砸缸故事”一段文字。2005年，山西王在京编著的《司马光墓》称：“司马光砸缸”的故事发生在寿州安丰县（今安徽寿县西南）。2015年8月，江永红著《司马光传》中说：“洛阳留下了司马光击瓮救友的故事。”此外，还有说此事发生在陕西凤翔等。

而经笔者考证,司马光砸缸的故事,极有可能发生在遂州小溪县,也就是今天的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



壹

司马光砸缸,是否有其事?

有人质疑司马光砸缸是后人伪造的故事,理由是六七岁的娃娃不可能砸缸救人。

其实，司马光砸缸的事，不仅宋史有记，民间很多著述诗词中，都记载司马光“少年老成”。苏轼在《司马温公行状》中说：“公自儿童，凜然如成人。七岁闻讲《左氏春秋》，大爱之，退为家人讲，即了其大义。”司马光去世后被追赠为温国公，故被称为司马温公。

司马光儿童时期就有值得称颂的故事，苏轼《司马君实独乐园诗》中“儿童诵君实，走卒知司马”可为证。君实，是司马光的字。南宋王象之《舆地纪胜·官吏》中说：“温公方四岁，识者已知非凡儿矣。”

邵伯温《邵氏闻见录》有记载：“司马温公幼与群儿戏，一儿堕大水瓮中，已没。群儿惊走，不能救。公取石破其瓮，儿得出。”这就是司马光砸缸的出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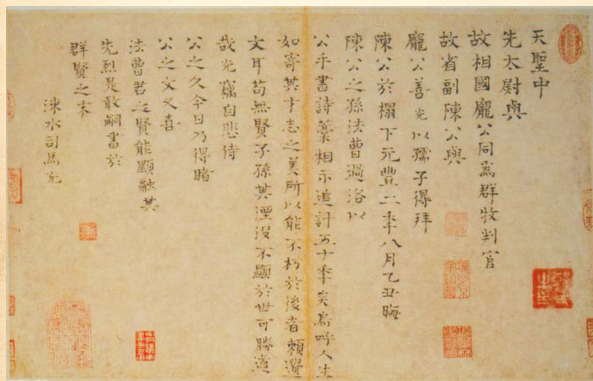
元朝阿鲁图《宋史》载：“司马光，字君实，陕州夏县人也。光生七岁，凛然如成人，闻讲《左氏春秋》，爱之，退为家人讲，即了其大旨。自是手不释书，至不知饥渴寒暑。群儿戏于庭，一儿登瓮，足跌没水中，众皆弃去，光持石击瓮破之，水迸，儿得活。其后京、洛间画以为图。”很多人都据此赞同司马光7岁砸缸之说。

有关司马光砸缸的记载不少,以邵伯温写的《邵氏闻见录》为最早,以《宋史》最权威,但都没有说司马光是在哪里砸的缸。司马光在他的著述中也没提到,给后人留下一个悬念。

貳

从年龄分析砸缸应在遂宁

司马光的父亲司马池是山西夏县人；祖父司马炫是官员，死后被赠太子太傅；曾祖父司马政死后被赠太子太保。司马池幼年丧父，但家庭相当富有，财产达数十万贯。司马池后来把家产全部让给伯父、叔父们，自己则专心读书。



北宋真宗景德二年(1005年),司马池考中进士。他先在河南永宁县(今河南洛宁县)任主簿,后又被迫贬到郾县(今成都市郾都区)做县尉。当时“蜀人妄言戍兵叛,蛮将入寇,富人争瘞金银逃山谷间。令閤丘梦松假他事上府,主簿称疾不出,池摄县事。会上元张灯,乃纵民游观,凡三夕,民心遂安”(《宋史·列传》卷五十七)。此事得到朝廷表彰。

天禧三年(1019年)三月，司马池调到河南郑州任防御判官，不久调河南光山县任知县。当年十月，他的第三子出生，因生在光山县，故取名司马光。

司马池在光山任职满期后,光州知州盛度向朝廷推荐司马池,司马池被调到朝廷任秘书省著作郎。秘书省是专门管理国家藏书的中央机构,著作郎是负责编修国史的官职。

山西运城博物馆原馆长杨明珠编写的《司马光莹祠碑志》中称,《宋天章阁待制司马府君碑铭》记载有司马池的仕宦履历:“……拜秘书省著作佐郎,出监寿州安丰县酒税,

寻徙知遂州小溪县……”可知，司马池入朝任秘书省著作郎后，又被外派到寿州安丰县做酒税官、调任小溪县（今遂宁市船山区）任知县。此后，司马池又任过司录参军、留守司（治所在洛阳）通判、开封府推官、凤翔知府等职。

据上所述,可知司马光的童年时间线如下:天禧三年(1019年),司马池任职光山县,司马光出生。离开光山县的时间是1022年,司马光时年3岁。司马池在安丰任职的时间为两年(1022-1023年),司马光3-4岁。司马池在小溪县任职时间为3年(1023-1025年),司马光4-7岁。司马池在河南府(今河南洛阳市)任职3年(1025-1029年),司马光7-10岁。

如果根据普遍认同的司马光7岁砸缸的说法,司马光砸缸的事发地不会在光山,也不大可能在洛阳,因为司马池到洛阳时,司马光已经7岁多了,最接近时间的是安丰与小溪两地。

据《温国文正司马公集·送丁浦江序》载,司马光在安

半时开始读书，县里有一位叫丁浦江的少年，“诵书属文，闻于县中。”司马池对司马光说，你长大后能和丁浦江一样，我就满意了。如果已有司马光砸缸的事，司马光就成了大家眼中的神童，司马池就不会以丁浦江为榜样来教育司马光了。再者，司马光在安丰时不过三四岁，这个年龄的孩童要拿石头将一口大缸砸破，力气恐怕没那么大。

司马光砸缸救人的事既然不可能发生在安丰,就只能是小溪县了。

叁

砸缸地点可能是县衙前庭

有学者提出,司马光砸缸的故事是假的,因为宋朝根本造不出大缸。有人认为,司马光砸的是瓮而不是缸,二者之间的区别是:瓮比较小,容易烧制;缸却很大,不容易烧制,明朝后,我国才有烧制水缸的技术。司马光砸缸时,大概是7岁,身高大概1.2米,宋朝所谓的缸是不可能淹死小孩的,因为那时的缸根本没那么高。

以上观点值得商榷，因为有个成语叫请君入瓮，比喻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最早出自唐代张鷟《朝野僉载》。司马光在《资治通鉴》中，记载了这个发生在唐朝武则天时期的故事。

有人告发酷吏周兴谋反，武则天命令另一个酷吏来俊臣审问他。为不打草惊蛇，来俊臣给周兴准备了一场鸿门宴。来俊臣问周兴，如果犯人不肯认罪怎么办？周兴说，拿个大瓮，周围用炭火烤，把犯人装进去，他有什么会不承认呢？于是，来俊臣照做并说，我奉命提审你，请兄入此瓮吧。

周兴是正常的成年人，身材想来也不会小，既然唐朝已经有能装下成年人的瓮了，那么宋朝烧制一个能装下小孩的缸，就不是问题。

据发掘考证,当时遂宁的龙凤古镇,就是个庞大的陶器烧制场地,属于邛窑系。从陶器烧制场地龙凤场运一口缸或瓮到县衙,是很容易的事情。

至于司马光砸缸具体在船山区的哪个位置,还真不好说,只能说大致是现在的中央商务区,那里是当年小溪县衙的所在地。古代建筑多是前庭后院,前庭办公,后院是家属区。大缸在当时的场所是必不可少的器物。装满一大缸水,平时种莲、养鱼可观赏,最重要的是,发生火灾时,一缸满满的水可以救火保命。

这缸还有一个好听的名字：太平缸。放置在县衙的太平缸，一定不止一个。《宋史》中说“群儿戏于庭”，可见，司马光砸缸应是在县衙前庭，砸的是太平缸。